

党员教育丛书

党的纪检工作技术

耿文清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党的纪检工作技术

主编 耿文清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柯超 王利利 王岳林 朱晓嘉
郑辉 屈万祥 耿文清 童崇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党的纪检工作技术

耿文清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秦皇岛卢龙印刷厂印刷
(内部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14.625印张 300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384—X/D·326

印数1—33,000

定价：5.50元

说 明

纪检工作技术是指纪检工作的具体方法、技巧。掌握纪检工作技术，对于更好地完成党的纪检工作将起到一定的保证作用。我们作为一些普通的纪检工作者，怀着探讨党的纪检工作理论，为党的建设贡献力量的愿望，根据自己在学习和工作中的体会，编写了这本《党的纪检工作技术》。本书试图对党的纪检工作技术从学理上进行一些探讨，如果能对推动纪检工作技术的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将感到欣慰。但是，由于经验不足，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肯定会存在许多缺点与不足，恳切希望从事纪检工作的领导、同志、以及党建理论工作者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承蒙原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章蕴同志题写书名，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纪检证据学	(1)
第一章 证据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
第二节 证据的作用	(5)
第二章 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原则	(6)
第一节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7)
第二节 如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8)
第三章 证明	(10)
第一节 证明的任务	(10)
第二节 确定案件客观真实情况的可能性 及条件	(11)
第三节 证明的对象	(13)
第四节 证明责任	(14)
第四章 证据的分类	(15)
第一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5)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8)
第三节 有错证据与无错证据	(20)
第四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21)
第五章 收集证据	(22)
第一节 收集证据的意义	(22)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主体和基本要求	(23)
第三节 证据的保全	(27)

第六章 鉴别证据·····	(28)
第一节 鉴别证据概述·····	(28)
第二节 鉴别证据的基本方法·····	(29)
第七章 使用证据·····	(32)
第一节 使用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32)
第二节 证据使用中的具体问题·····	(33)
第八章 具体证据·····	(34)
第一节 物证·····	(35)
第二节 书证·····	(37)
第三节 证人证言·····	(42)
第四节 受审查党员的陈述·····	(49)
第五节 鉴定结论·····	(53)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56)
第二部分 制定党纪的技术·····	(58)
第一章 制定党纪的原理·····	(58)
第一节 制定党纪概述·····	(58)
第二节 制定党纪的概念·····	(60)
第三节 制定纪律对党的建设的作用·····	(66)
第四节 制定党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70)
第二章 制定党纪的权限、机关和程序·····	(76)
第一节 制定党纪的机关·····	(77)
第二节 制定党纪的权限·····	(78)
第三节 制定党纪的程序·····	(82)
第三章 制定党纪的具体技术·····	(89)
第一节 纪律文件内部结构的要件及其 分类·····	(89)
第二节 纪律的名称·····	(93)

第三节	纪律的内容·····	(97)
第四节	纪律中的语言文字·····	(101)
第五节	党纪的系统化、科学化·····	(103)
第三部分	纪检心理学·····	(106)
第一章	纪检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 方法·····	(106)
第一节	什么是纪检心理学·····	(106)
第二节	纪检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 方法·····	(109)
第二章	违纪党员的一般心理·····	(116)
第一节	违纪心理的形成及基本规律·····	(116)
第二节	违纪心理形成的条件·····	(121)
第三节	违纪心理的一般特征·····	(127)
第四节	违纪心理的发展变化·····	(129)
第三章	违纪党员在不同违纪阶段中的心理·····	(130)
第一节	违纪前阶段的心理·····	(130)
第二节	实施违纪行为阶段的心理·····	(134)
第三节	被查处阶段的心理·····	(136)
第四节	受处分后阶段的心理·····	(138)
第四章	不同错误类型违纪党员的心理·····	(140)
第一节	政治领域几种违纪党员的心理·····	(140)
第二节	经济领域几种违纪党员的心理·····	(142)
第三节	社会管理方面几种违纪党员的 心理·····	(146)
第五章	纪检干部的心理品质·····	(148)
第一节	纪检干部应具备的一般心理品质·····	(148)
第二节	信访干部应具备的心理品质·····	(151)

第三节	检查干部应具备的心理品质·····	(152)
第四节	审理干部应具备的心理品质·····	(154)
第六章	违纪的预测与预防·····	(155)
第一节	违纪的预测·····	(155)
第二节	违纪预防的可能性·····	(159)
第三节	预防违纪的方法·····	(160)
第四部分	纪检逻辑学·····	(166)
第一章	绪论·····	(166)
第一节	纪检逻辑学的对象·····	(166)
第二节	逻辑学的性质·····	(169)
第三节	学习逻辑学的意义·····	(170)
第四节	学习逻辑学的方法·····	(172)
第二章	概念·····	(173)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73)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176)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179)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	(182)
第五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188)
第六节	定义·····	(190)
第七节	划分·····	(196)
第三章	判断·····	(201)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201)
第二节	性质判断·····	(204)
第三节	关系判断·····	(217)
第四节	联言判断·····	(219)
第五节	选言判断·····	(222)
第六节	假言判断·····	(224)

第七节	负判断	(228)
第八节	模态判断和规范判断	(231)
第九节	纪律条文判断的特征	(236)
第四章	推理 直接推理	(238)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238)
第二节	办案与推理	(240)
第三节	推理的种类	(241)
第四节	直接推理	(242)
第五章	演绎推理	(248)
第一节	演绎推理概述	(248)
第二节	三段论	(250)
第三节	关系三段论	(273)
第四节	模态三段论	(274)
第五节	联言推理	(275)
第六节	选言推理	(276)
第七节	假言推理	(280)
第八节	二难推理	(284)
第六章	归纳推理	(287)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287)
第二节	搜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逻辑方法	(288)
第三节	完全归纳推理	(291)
第四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293)
第五节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294)
第六节	科学归纳推理	(295)
第七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297)
第八节	概率和统计推理	(305)
第七章	类比推理 假说	(307)

第一节	类比推理的特征	(307)
第二节	比照处理	(309)
第三节	假说	(310)
第八章	逻辑基本规律	(313)
第一节	逻辑基本规律概述	(313)
第二节	同一律	(314)
第三节	矛盾律	(316)
第四节	排中律	(318)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321)
第九章	证明与反驳	(322)
第一节	证明概述	(322)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327)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331)
第四节	反驳	(334)
第五部分	信访工作技术	(339)
第一章	信访工作和技术概述	(340)
第一节	信访和信访工作	(340)
第二节	信访工作技术	(342)
第三节	信访工作技术的渊源	(343)
第二章	来信和来访工作技术	(346)
第一节	处理来信来访的工作、范围	(346)
第二节	处理来信的工作技术	(348)
第三节	处理来访的工作技术	(350)
第四节	处理特殊信访问题的技术	(351)
第六部分	案件检查技术	(354)
第一章	案件检查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54)
第一节	案件检查的概念和性质	(354)

第二节	案件检查的地位、任务和作用·····	(355)
第三节	案件检查的基本原则·····	(357)
第二章	党内违纪案件的概念、分类和管辖·····	(359)
第一节	党内违纪案件的概念·····	(359)
第二节	党内违纪案件的分类·····	(360)
第三节	党内违纪案件的管辖·····	(361)
第三章	回避和采取组织措施·····	(363)
第一节	回避·····	(363)
第二节	采取组织措施·····	(364)
第四章	案件检查的具体技术·····	(367)
第一节	案件检查技术的概念·····	(367)
第二节	立案·····	(368)
第三节	调查核实·····	(372)
第四节	鉴别证据、认定事实·····	(374)
第五节	事实材料与被检查者见面·····	(376)
第六节	提出定性处理意见·····	(380)
第七节	案件检查报告的制作·····	(384)
第八节	移送审理·····	(386)
第七部分	案件审理技术·····	(388)
第一章	案件审理概述·····	(388)
第一节	案件审理的概念和任务·····	(388)
第二节	案件审理的意义·····	(389)
第三节	案件审理的基本要求·····	(389)
第二章	审理技术·····	(393)
第一节	审理技术概述·····	(393)
第二节	受理·····	(394)
第三节	审理·····	(396)

第八部分 纪检档案及其技术工作	(417)
第一章 纪检档案概述	(417)
第一节 纪检档案的涵义及内容	(417)
第二节 纪检案件档案的分类及特性	(418)
第二章 立卷和归档	(419)
第一节 实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制度	(419)
第二节 立卷概念及基本原则	(421)
第三节 立卷工作的内容和要求	(421)
第四节 立卷方法	(423)
第五节 案件档案案卷标题的拟定	(425)
第六节 卷内文件及案卷的技术加工	(429)
第七节 归档	(433)
第三章 档案的整理和利用工作	(434)
第一节 整理工作概念、原则及内容	(434)
第二节 全宗内档案的分类	(435)
第三节 案卷的排列和编目	(436)
第四节 档案的利用工作	(438)
第四章 档案进馆前的鉴定工作	(439)
第一节 鉴定工作的目的及原则	(439)
第二节 鉴定的要求和鉴定方法	(440)
第三节 鉴定标准	(441)
第四节 鉴定的具体标准	(444)
第五章 纪检档案工作的“四化”	(447)
第一节 档案工作的科学化	(447)
第二节 档案工作的规范化	(451)
第三节 档案工作的制度化	(453)
第四节 档案工作的系统化	(454)

第一部分 纪检证据学

纪检证据学是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的一门分支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的证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纪检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对于什么是纪检工作证据，以及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原则、方法和程序都作了规定。其中《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作为关于纪检工作证据的单项法规性文件，规定得更为详细具体。上述法规性文件是我们在纪检工作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依据，也是开展纪检证据学研究的基础。

第一章 证据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用作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既不同于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用来证明自己某种认识正确的论据，也不同于法律诉讼活动中的证据，而是有它本身的特

点。《若干规定》，在无产阶级党建理论指导下，总结纪检工作的实践经验，对纪检证据作出了科学的规定。

《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包括：

一、物证，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物品和痕迹。

二、书证，指以其记载的内容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录音、录像材料）。书证也是物证的一种。

三、证人证言，凡是知道案件真实情况的人都可以作为证人（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证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所作的陈述就是证人证言。

四、受审查党员的陈述，指受审查党员就案件事实所作的交待和申辩。

五、鉴定结论，指鉴定人运用专门知识或技能对办案人员不能解决的专门事项进行科学鉴定后所作出的结论。

六、勘验、检查笔录，指公安、司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及其他证据材料进行勘验、检查时所作的笔录。”

上述规定准确地指出了纪检证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通过研究证据概念，可以看出证据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违犯党纪人员违犯党纪的活动，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条件下进行的，它必然作用于客观外界并引起客观外界的一定变化。例如，当某人违犯党纪的活动作用于他人感官的时候，就会被他人感知；当作用于周围的环境、物品的时候，就会引起物品的变化或者留下某些痕迹、物品。案件事实为某些人所感知，或者在活动场所留下这样或那样的痕迹

和物品，就是存在于客观外界的，并能据以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作为证据的事实，是不依据赖于纪检干部的主观意志而客观存在的，不论纪检干部是否发现或已否收集，它们都客观地存在着。纪检干部查处违犯党纪案件中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发现和收集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一切不是客观存在的事实，都不能作为证据

第二 证据是与案情有联系的事实

客观存在的事实是多种多样的，但并非所有的客观事实都能作为证据。只有那些与案件事实存在着联系的事实才能作为证据。例如，彩色电视机，有时候可以作为证据。但是，只有受贿人接受行贿人行贿的彩色电视机，或者用受贿的货币购买的彩色电视机，才能成为该受贿案件的物证。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一般都是在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它同样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纪检干部在办案过程中，对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只能客观地认识，而不能按照自己的主观想象，随意加以肯定或否定，否则就会导致失误。

因此，纪检干部对在办案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种证据材料，不仅要查清其是否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还要查清其是否与案件事实存在着联系。

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着各种联系，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有些证据是案件主要事实作用于某些人的感官或某些物品而形成的。例如受打击报复的人关于受打击报复情况的陈述；诬告他人所制作的诬告信等。它们都直接反映了案件的主要事实。

有些证据反映了案件主要事实发生的原因。例如，在官

僚主义失职案件中，证人所陈述的某些领导人官僚主义严重、放弃领导以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事实，就是该案件发生的原因。

有些证据反映了案件主要事实产生的结果。例如破坏矿产资源案件中被毁坏的矿床。

有些证据反映了案件主要事实发生的条件。例如盗窃分子用以盗窃的万能钥匙。

作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事实，是通过特定的表现形式表现出来的。例如，证人所了解的案件情况，是他通过回忆用证人证言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若干规定》规定了能够作为证据的客观事实所借以表现的形式，并据此将证据划分为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受审查党员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或检查笔录等种类。这些规定，体现了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第三 证据必须通过合法途径收集

证据必须通过合法途径收集，是指纪检机关必须按照纪检工作法规性文件的规定收集证据。证据的作用，决定了证据的收集必须依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这些程序和方法是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并用党内法规性文件加以固定，因而是必须遵守的。我们可以将证据的这个基本特征称之为证据的“合法性”。

证据的三个基本特征，是密切相关缺一不可的。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也可称为“客观性”，是指证据的内容是第一性的；证据是与案情有联系的事实，也可称为“关联性”，是指证据同案件的内在联系，也是属于客观性的；而合法性，既是客观性的形式，又是客观性的保证。

第二节 证据的作用

运用证据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是查处违犯党纪案件工作的中心问题。证据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正确行使职能，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证据是正确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纪检机关进行查处违犯党纪案件的活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的纪律为准绳。因此，纪检干部不论是检查还是审理案件，首先必须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然后才能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正确地适用纪律，作出处理决定。所以，查清案情是正确处理案件，防止冤、假、错案发生的前提。

纪检干部承办的案件，从时间上来说，都是社会上已经发生过的事件。从认识上来说，他们通常不可能预先了解案件的事实。因此，纪检干部对其所承办的案件，要经历一个由不知到知的认识过程。这一过程不是从主观想象出发，凭猜想、推测所能完成的，而是要通过一系列的实践活动才能实现。这些实践活动包括：收取物证、书证，询问证人，听取受审查党员的陈述等等。其目的是收集各种证据，并进行分析判断，以达到认识案情真象的目的。证据是正确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离开证据，要想查明案情是根本不可能的。

二、证据是同违犯党纪行为作斗争的锐利武器

大量事实证明，很多违犯党纪的人员往往抱着侥幸心理，自以为自己的违纪行为隐蔽，不会被查觉，因而在受审查过程中，不肯轻易交待违纪事实。在这种情况下，纪检干部除了要对违犯党纪的人员阐明党的政策并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外，还要正确运用证据，以促使其如实交待自己的全